



195336 – 丈夫的家属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已经休了她，但是她没有听到丈夫这样说，也没有给她写休书

السؤال

丈夫在和我结婚之前与一个女人有关系，他为她而休了我，但他在我面前没有说出离婚的字眼，也没有给我离婚书。发生的事情是这样的：他的家人告诉我，他已经休了我，他们至今没有给我出示离婚书。我的婚姻仍然是有效的吗？或者在我的这种情况下，我与他已经彻底断绝了婚姻关系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如果一个男人对另一个人说：“你告诉我的妻子，我已经休了她。”那么，离婚因为这句话而生效了；赛尔赫斯所著的《教法大全》（6 / 141）中说：“如果一个男人对另一个人说：“你告诉我的妻子，我已经休了她。”那么她已经被休了，无论那个人是否把这句话告诉了她都一样。”

在《努尔曼教法的明证之海》（3 / 210）中说：“如果一个男人对另一个人说：“你告诉我的妻子，我已经休了她。”那么她在说话的当时就已经被休了，无论那个人是否把这句话告诉了她都一样。”

在《姆丹沃奈》（2 / 78）中说：“如果一个男人对另一个人说：“你告诉我的妻子，我已经休了她。”那么你觉得离婚什么时候会生效？他说：“按照马力克的主张，就在他说你告诉她的那一天离婚会生效。”我问：“如果那个人没有告诉她呢？”他说：“按照马力克的主张，离婚照样会生效，哪怕那个人没有告诉她也罢。”因为一个丈夫派人到妻子跟前告诉她：“她已经被休了”，而那个人隐瞒了这件事情，马力克对那个丈夫说：“那个人的隐瞒没有作用，离婚已经生效了。”

第二：

至于对妻子来说，如果有两个公正的人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已经休了她，那么她因为那两个人的证词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；如果那两个人告诉她，她已经被休了第一次或者第二次，她应该把这些计算在离婚的次数之内；如果那两个人告诉她，她已经被休了三次，她应当向他索要离仪，并且要离开他，与他



分手。

有的教法学家认为，如果一个公正的男人告诉她，她必须要因此而遵循待婚期，如果那个人不是公正的，则她可以调查事实。在《回答疑惑不解的人》（7 / 511）中说：“如果一个公正的男人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已经去世了或休了她三次，她可以另嫁他人；如果一个坏人告诉她，她可以调查事实。”

非常明显的是这些学者认为在丈夫杳无音讯的情况下，一个可靠的人单独传讯是有效的；在《印度的法太瓦》（5 / 312）中说：“如果丈夫杳无音讯，一个公正的穆斯林男子来到他的妻子跟前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已经休了她三次或者他已经死了，她应该遵循待婚期，然后另嫁他人；如果传话的是坏人，则她应该调查事实。”。赛尔赫斯所著的《教法大全》（10 / 179）中说：“根据这一点，假如一个女人的丈夫杳无音讯，一个公正的穆斯林男子来到他的妻子跟前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已经休了她三次或者他已经死了；或者一个不可靠的人给她带来了丈夫的一封离婚书，她不知道是不是丈夫的亲笔信，但她认为很可能就是真的，那么她可以遵循待婚期，然后另嫁他人。”

无论如何：你可以亲自向你的丈夫澄清他的家人告诉你的这个消息；如果丈夫肯定离婚确有其事，那么这个离婚生效了，这是确凿无疑的；如果丈夫否认说过这样的话，给你传话的那个人是公正的人，那么你应该把这件事情提交给宗教法官，让他进行裁决。需要注意的是断然的离婚只有在第三次离婚的情况下发生，至于第一次和第二次离婚，则是可以复婚的；在没有同房之前的离婚是可以复婚的；在可以复婚的离婚发生之后，待婚期结束了，但是丈夫没有与妻子复婚，这种情况也是可以复婚的，我们在（118557）和（46561）号法太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 真主至知！